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888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888 号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牧原股份为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和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牧原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牧原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和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4、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 名辞职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1,99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5、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现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8.0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认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就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

6、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0,62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9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已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依据、回购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和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

二、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调整回购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分红总额 1,212,534,577.1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47,834,147 股。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现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8.0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同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认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0,620 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及价格

（1）公司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10,620 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 0.01%，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7.9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事项和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调整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叶剑飞

侯　婕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